

陸海股份有限公司

道德行為準則

第一條（訂定目的及依據）

為導引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，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，爰參考主管機關發布之『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』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（適用對象）

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。

第三條（防止利益衝突）

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皆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，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，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獲致不當利益。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、重大資產交易、進（銷）貨往來之情事時，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。董事或經理人涉及潛在利益衝突時，由董事會直接審查，審查結果如認為不致造成本公司損害，相關行為得被允許。

第四條（避免圖私利之機會）

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應避免為下列事項：（1）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；（2）與公司競爭。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，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。

第五條（保密責任）

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對於公司本身、供應商或客戶之資訊，除經授權或因法令規定得揭露者外，均應負有保密義務。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、供應商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。

第六條（公平交易）

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供應商、客戶、競爭對手及員工，不得透過操縱、隱匿、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、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。

第七條（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）

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，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，以避免公司資產被偷竊、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。

第八條（遵循法令規章）

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應加強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。

第九條（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）

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，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

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，向經理人、內部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。

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，允許匿名檢舉，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，使其免於遭受報復。

第十條（懲戒措施）

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應確實明瞭及遵守本行為準則，當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，董事及經理人應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理之，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、違反事由、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，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，再由董事會或權責主管審議後作適切之決定。

第十一條（豁免適用之程序）

董事、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，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、豁免適用之期間、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。

第十二條（揭露方式）

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、年報、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三條（施行）

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訂定。

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修訂。